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2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謝曉嵐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新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龔明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零陸萬玖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並無提出其與相對人間債權債務之利率約定，是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逾法定年息5%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